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ONALD YEE CHI HOU(中文姓名：余智豪，馬來西

指定辯護人 陳青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8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因羈押期間將至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RONALD YEE CHI HOU(中文姓名：余智豪)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余智豪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，於113年12

01 月25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02 三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
03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案雖於114年2月27日宣判，然
04 因檢察官及被告均可能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茲因被告羈押
05 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訊問被告，參酌其當
06 庭所述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斟酌被告為馬來西亞國
07 籍之外國人，以觀光事由入台，自陳在我國沒有固定之住居
08 所（本院卷第90頁）等情，認倘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
09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
10 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11 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楊蕎甄